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6/8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2
结论和建议	4 - 43	2
A. 结论	4 - 32	2
B. 建议	33 - 43	10

一、导言

1. 本报告提出由于审议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有关的一些关键问题而得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涉及的问题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和发展方面，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以及根据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环境政策和竞争；加上生态标签；本国禁止物品的出口；筹资和技术转让；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能力建设和体制问题。一些这类问题出现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议程上，1996年12月将在新加坡举行的贸易组织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将进一步加以讨论。一些问题已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会议）的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上讨论过，该工作组在1995年11月完成其工作，或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¹中提到。

2. 本报告是根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定的安排，由贸发会议秘书处作为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主任编制的。它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和贸易组织各秘书处磋商的结果。

3. 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分析载于本报告（E/CN.17/1996/8/ADD.1）增编，也是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 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贸易和发展方面

4. 多边环境协定是处理全球环境问题和避免使用域外的、片面的措施的一种重要与有效的方法。如《里约宣言》（特别是原则7、12和27）²呼吁的，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中的任何贸易条款应根据多边合作办法以及国家应负共同但不同的责任的原则。

5. 21世纪议程确认在一些情况下,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条款已经在对付全球环境挑战中发挥作用。它还建议在必要时应该更加准确,以及澄清总协定/贸易组织的规定与在环境领域通过的一些多边措施之间的关系。³

6. 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正在研究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和环境宗旨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几项考虑是重要的。

7. 第一,在贸易不是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的情况下,应该设想不使用贸易措施。其他手段诸如获得资金的机会和技术转让,在取得合作和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方面可能会更有效和更公平。对于实现某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有效而且必要的贸易措施,只能当作一种最后手段使用。使用贸易措施不应阻止继续寻求其他同样或更有效与更公平同时支持《里约宣言》的原则7和12的抉择。

8. 第二,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条款可能有不同的目标,应该为每项多边环境协定分别加以分析。在这种分析中,需要、效力和相称等概念是重要的。目的应为执行不会比必要更多地限制贸易的措施,以实现协定中多边议定的目标。但是,可能难以判断贸易措施的必要和效力,特别是如果贸易措施是一套措施的一部分,包括积极的措施(诸如取得资金的机会和技术转让,鼓励无害环境的替代物方面的贸易的奖励,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志愿机制,以及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因此为多边环境协定谈判者制定综合性无约束力的准则会有明显的优惠。

9. 第三,贸易和环境协定都是国际法逐步形成的机构,这除其他事项外可能引起这两者之间的等级问题。要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责任和贸易组织的责任之间达成一致的努力可想到会在三个级别发生:(a) 在国家一及由贸易和环境官员及其他有关各方引起;(b) 在多边环境协定或其修正案的谈判方面考虑到贸易措施时征求贸易官员提供有关投入;(c) 要求澄清在贸易组织的规则方面多边环境协定的有关规定。

10.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上的讨论针对:利用措施对付是贸易组织成员的非缔约国;构成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是什么;在多边环境协定中使用贸易措施的必要性、效

力和相称等问题;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贸易措施的特性;透明和通知的规定;多边环境协定的非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可能的争端的解决;多边环境规定和贸易组织之间的等级问题,特别是在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各国代表团在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上鼓吹的各种办法包括现状、事前和事后的办法,以及合并事前和事后的办法的做法,在增编中有所说明。

11. 除了法律问题,根据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可包括更广泛的经济与发展问题。在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国当中,遵守的代价可能差别很大,取决于可变因素,象标准的特性;替代物的价格、可得性和适当性;专门技术的专利保护程度;行政及其他因素。每项协定的贸易和竞争作用不同,可能依照动力因素改变,这些因素诸如经济增长率、无害环境技术和替代物的可得性、协定的修正案和资金的及时获得。多边环境协定的临时评价可以成为缔约国会议考虑这些因素的机会。

12. 根据一国在加入多边环境协定之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现有的环境标准,费用也会不同。需要指出,经济和发展代价不是一定或甚至也许会与应承担环境损害或补救的责任的份额有关联。在这方面,在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必须实行共同但不同的责任原则。

13. 与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平行,迄今的国际辩论指出,可能需要拟订全面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以协助多边环境协定谈判者考虑在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将来可能利用贸易措施,以及考虑整个系列的政策手段包括积极的措施。因为这种准则涉及许多方面,包括法律、经济和发展的考虑,可能需要使各种组织加入这个进程,按照它们各自的职责和能力。

2. 环境政策和竞争力

14. 处理当地环境问题的环境政策可能对竞争力产生正面和负面的影响。由于环境要求和竞争力之间具有相当复杂的关系,因此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特别是需要对竞争力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影响的条件进行额外的实验性研究。讨论的重点在公

司和部门一级的竞争力以及国家福利概念方面。

15. 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赞成提交给经合组织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贸易和发展问题联席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工作组坚决摒弃“有时人们提出的要求,即实行所谓绿色抵销性关税或其他保护注意或与世贸组织各项原则不相容的贸易措施,以弥补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不利影响,而不论这种影响是真实的,还是感觉到的”。⁴ 工作组还承认,为了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或鼓励出口而放松环境标准或不执行这类标准是不适当的。

16. 虽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司都对竞争力表示关切,但是关切的性质却大不相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来说,要他们配合迅速改变的环境要求而作出调整是比较困难的。同样,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物品集中在正在制定新的环境要求的那些部门,以及事实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出口额在总出口额中所占的比例比较高,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更容易受到环境政策对竞争力产生的不利影响。还应当作出努力,鉴定出双赢局面,在涉及和执行有关政策时,使贸易和环境政策发挥最大的相互支持作用。

17. 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遵守进口国提出的环境要求会引起特定的竞争力和发展问题,并且可能会把一部分资源从可能产生较高效益的投资(例如卫生与教育)转用于环境方面,并且还应考虑到这样做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性措施特别有必要。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论是,“一些积极性措施,如改善市场准入、改善融资渠道,采取过渡机制,保护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建立能力,并为某些部门的中小型企业作出特别规定等,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手段”。⁵

3. 生态标示

18. 制定生态标示方案主要是为了环境保护目的,并且让生产厂商有机会根据其环境特性来区分和推销产品。

19. 生态标示在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出口的部门发展的越来越快,这种趋势在这些国家引起人们关注。由于这类措施可能会影响出口,因此环境标示和以分析产品从生产到最后消费周期为主的其他手段必须照顾到各个国家不同的环境和发展条件。与加工程序有关的特定标准对环境所起的保护作用对出口国家不如对进口国家那么有效和适切。提高透明度,包括通过与外国供应商磋商提高透明度,以及在各种生态标示计划之间建立相互承认的制度和建立对应的生态标准,可能有助于提高贸易与环境利益的兼容性。

4. 出口国境内查禁的商品

20. 发展中国家担心发达国家向他们的市场出口一些在原产国被查禁或被严格限制的产品--国境内查禁的商品,不向他们提供关于这类产品对公共卫生或环境可能产生的危害的充分资料。国境内查禁的商品这个问题已经被列入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议程中,该委员会的讨论重点是透明度机制是否充分,产品的范围问题以及必须避免重复的问题。发展中国家认为现行机制可能在程序和产品范围两个方面都有所不足。例如,没有一项公约在自愿事先通知同意程序中列入化妆品、药品、加工食品和其他这类物品的消费产品。在分析国境内查禁的商品时,应当考虑到正在就自愿事先通知同意公约进行的谈判。

5. 贸易自由化和环境

21. 贸易自由化和增加市场准入,配合合理的环境政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虽然在贸易自由化和环境之间没有明显的关系,推测贸易自由化可能会导致环境改善,也可能导致环境恶化。因此,还应当考虑到贸易自由化可能带来的环境成本。在这方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兴趣分析产品的数量和组成,以及消费模式的巨大变化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影响,包括因贸易政策改革产生的影响,并在必要时对有关政策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纠正市场和政策的缺失,并在内部吸收环境成

本。自然资源价格偏低和补贴政策对于贸易和环境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特别是补贴政策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尤其是农业和能源的补贴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环境产生有害的影响。

22. 分析因取消贸易限制和扭曲现象对环境带来的利益也很重要。这项工作应当包括分析造成贸易扭曲现象的补贴措施、提高关税以及主要出口市场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6. 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23. 在贸发会议和其他机构所做的研究和讨论表明,极端需要对环境领域采取的特定行动或不行动给广泛的社会和经济造成的损失和带来的利益有更好的了解。这就意味着必须改变相对的价格结构。要做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在经济战略中考虑到应付的环境代价和带来的环境利益。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受到特别的限制,因为在短期内减少贫穷十分重要,以及外汇收入在发展进程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分析和行政方面的不足也对政策的设计和执行造成了严重障碍。

24.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限制因素可以通过国际合作以及针对特定的问题领域,包括评价和政策一级的问题领域提供援助而大为缓解。让不同的行动者,包括各种工业协会参与制定合作的模式,可以加快为这类合作寻求最有效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法的速度。有关国家还可以从其他国家的具体经验学到很多东西。

7. 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

25. 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无法充分评价其生物资源具有的经济价值,也无法发展适当的经济奖励性措施来促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主要目标。正是因为生物资源如果得到有效管理便可以为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因此必须建立一些机制来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鉴定、发展和推销可利用其

独特的生物和人力资源的产品和服务。此外,由于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因此研定有关机制,设法确保公平分享利用这类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极为重要。贸发会议BIOTRADE倡议。是这方面的可能机制之一。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1995年11月,雅加达)通过的第II/12号决定内,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要与世贸组织秘书处联络,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及目前的工作通知它,并请它协助为公约缔约国会议今后的一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阐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及相互关系。另一个关切的问题是,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使各国具备充足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其传统知识,是否使它们能公平地分享生物技术发展的成果。再一个重要问题是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许多内容重叠的贸易问题须加以分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最大程度地实现可持续资源管理。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规划这一领域的工作。

8. 技术转让

27.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发展中国家担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可能削弱其获取无害环境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它们的担心所在主要集中于,是否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会有助于获取和转让技术,发展无害环境技术,并在《协定》执行过程中确保与《多边环境协定》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另一个担心的问题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是否不利于控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技术。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可能增加获取无害环境技术的难度,但是也可能鼓励对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及这种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协定》还可以提供强制颁发许可证和创新的自成一体的制度等其他可行机制,以保护传统知识。其他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问题,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17/1996/13和Add.1)中得到了阐述。

9. 能力建设

28. 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又取得了进展。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共同确定了在贸易、环境和发展方面加强能力建设的四个领域: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活动;
- (b) 支持体制能力建设,促使贸易政策和发展政策更好地结合,并增强政策连贯性;
- (c) 支持发展中国家及时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环境谈判;
- (d) 支持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型公司。

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认为,国别案例研究是审查国家及国际一级环境政策同贸易政策挂勾所产生的效应的有用工具。工作组促请贸发会议与开发计划署及环境规划署合作,继续进行国别案例研究。国际贸易中心也可以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起重要作用。

10. 体制问题

29. 自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国际论坛处理有关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題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以便为将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作好准备。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已完成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并就贸发会议今后在贸易、环境和发展方面开展活动的领域提出建议。贸易和环境将是第九届贸发会议的议题。经合组织贸易和环境专家联席会议已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经合组织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并已着手实施新的工作方案。

30. 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及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已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尤其是世贸组织总干事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已同意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在若干领域,包括贸易和环境领域的工作关系。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正在一些问题上进

行合作,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生态标记中的等效及相互承认概念以及与开发计划署一起进行的能力建设领域。

11. 研究课题

3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贸发会议与环境规划署、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委员会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评述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所做的数量日增的研究,包括在国际及双边援助机构支助的项目下所做的研究,以期利用独立的贸易和环境专家小组等办法,查明可能存在的空白。

32. 这份文件的初稿已作为背景说明(只有英文本)提供给委员会。初步结论是,特别需要在以下领域作进一步研究:

- (a) 贸易自由化和环境,包括减少或取消农业及能源补贴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b) 环境保护、技术转让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c) 自愿标准、包括相互承认和等效等概念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影响;
- (d) 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特别是小型企业;
- (e) 支助发展中国家内部解决成本问题的创新筹资机制;

(f) 在《多边环境协定》方面,采取奖励办法等积极措施,鼓励无害环境替代品的贸易,设立外国直接投资及技术转让自愿机制、并制订以市场为基础的各种文书。

B. 建 议

1. 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贸易措施:贸易与发展方面

33. 委员会不妨:

- (a) 强调必须制定更广泛更具吸引力的积极措施,例如提供有效手段,促进对发

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转让,以协助它们达到经多方商定的目标,以符合共同的但又
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建议采用积极措施比为确保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而可
能实行贸易限制更可取。还可利用积极措施来补充贸易措施和减少或排除利用贸易
措施确保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必要性;

(b)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国家和国际各级贸易和环境官员之间的适当协调,以促
进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的协调性,从而避免它们所参与的各项条约之间的冲突;

(c) 请贸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一起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考虑
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展开一个制定全面的非自限制性准则(即综合法律、经济
和发展方面的考虑)的政府间进程,协助《多边环境协定》谈判者考虑今后是否有可
能在《多边环境协定》中使用贸易和其他措施,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贸易与环
境政策之间的协调。

2. 环境政策和竞争力

34. 委员会不妨:

(a) 坚决反对“绿色反倾销税”或其他不符合贸易组织原则的保护主义贸易措
施,以弥补环境政策在竞争力方面所产生的不论是实际还是预想的消极影响;

(b) 考虑到满足进口国环境方面的要求可能会引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
对竞争力的特别关注,因此建议发达国家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并向它们提
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进行环境能力建设;

(c) 鼓励第九届贸发会议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提出积极措施,以便支持发展中国
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d) 注意到贸发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保护与国际竞争力,就业机会的创造和发
展之间关系的分析性研究进度报告,并请贸发会议根据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
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贡献,进一步详
尽计划这方面的研究,并将结果提交1997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3. 加贴生态标签

35. 委员会不妨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政策措施的较早的适当阶段,除其他以外,考虑包括消费者和环境团体以及外国生产商在内的有关各方的投入,确保新产生的具有可能的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措施具有适当的透明度,包括加上贴生态标签,并鼓励私营标准化机构也这样做;请各国政府和标准化机构在环境保护的适当级别开拓相互承认和对等范围。请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订国际标准或加贴环境标签的指导原则时尽可能充分考虑这些概念。

4. 出口国内禁售物品

36. 委员会不妨请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审查有关国内禁售物品的现有和拟定的文书并深入审查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义务,以便改进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及向进口国提供技术援助以评估和了解出口国提供的资料。

5. 贸易自由化与环境

37. 委员会不妨:

(a) 如《21世纪议程》第2章所要求,鼓励环境规划署与贸发会议协商审查各种机制,以“确保环境政策提供适当的法律和机构体制,以便满足可能因生产和贸易专门化方面的改变而产生的保护环境的新需要;”

(b) 请贸发会议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举例说,通过降低或取消关税上升、贸易失真补贴和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所设置的关税和非关税障碍,审查如何使贸易进一步自由化产生环境方面的利益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商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38. 委员会不妨:

(a) 请贸发会议与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

家制订考虑到环境费用的面向出口生产和加工活动的试验性项目；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寻求增加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合作的切实措施，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努力考虑环境费用和评估建立确定效率和成本效益方法的部门圆桌形式和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安排的范围。

7. 生物多样性与贸易问题

39. 委员会不妨鼓励贸发会议执行其BIOTRADE倡议，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和学术机构之间的一项共同努力。

8. 技术转让

40. 委员会不妨请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除其他以外，通过国际合作和支助，依靠实际经验，对限制(和减少这些限制的机制)传播无害环境技术，包括达到外部环境措施和需求所需的技术的原因进行研究，并请环境规划署尤其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继续其在此方面的活动。

9. 能力建设

41. 委员会不妨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贸易中心、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根据每个机构的任务权限和专门技能，执行促进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方案，除其他以外，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有效参加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国际审议、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环境谈判。

10. 体制问题

42. 委员会不妨：

(a) 欢迎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各部长审议1994年

4月15日《马拉喀什贸易与环境决定》中所列的各个项目,其中考虑《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的目标并适当考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结果;

(b) 请在新加坡举行的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注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重新举行会议,以便继续其重要的工作;

(c) 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向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转递它们在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活动的结果;

(d) 欢迎贸发会议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贸发会议继续全面处理与贸易、环境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建议第九届贸发会议采取适当措施,设立一个新机构,以便在会议之后继续开展政府间活动;

(e) 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¹和大会第50/95号决议所表达的意见,继续执行其有关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工作方案;

(f) 注意到经合组织在贸易与环境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它将其工作结果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1. 研究议程

43. 委员会不妨注意由贸发会议编制的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对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进行研究的初步背景文件及其中的结论和意见;鼓励在已确定差距的特定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建议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资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活动。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A.5节。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

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第2.22(j)。

⁴ TD/B/42(2)/9-TD/B/WG.6/11,第50段。

⁵ 同上,第48段。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12),第一章,第59段。

- - - - -